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高雅凡 (02)25000133 轉 255
電子郵件信箱：arv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聰字第 092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，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健保醫字第 1030015136 號函。

正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、22 縣市牙醫師公會 核對 (152)

理事長 陳美聰

牙醫師公會 授權 主委 決行

110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員 通 知 處	擬 辦
陳美聰	簽 名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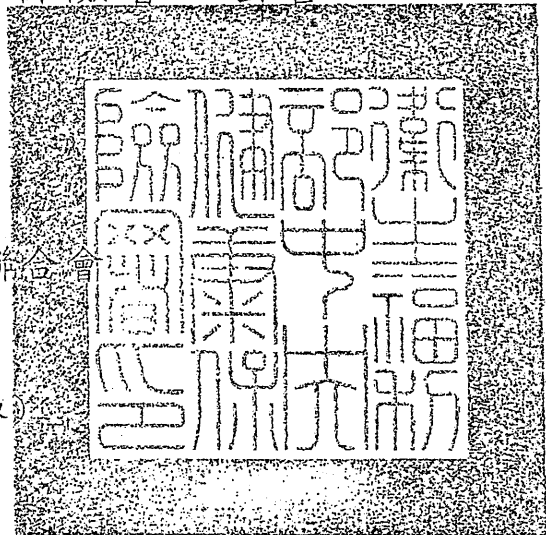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30015136號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即時公告擷取）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，如附件，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29日衛部保字第103126098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公告，請自行擷取。
- 二、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（查）結果及出院病歷摘要之格式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醫事機構/醫療費用支付項下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蔡副署長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本署電子報）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承保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字第1030015136號

署長黃三桂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社團法人
發文附件專用章